

濮阳市司法局

濮阳市司法局关于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

2016 年，我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《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。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。我局严格落实相关要求，修订并严格落实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《濮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》，更加科学合理的规范了拟公开信息的产生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、责任追究等环节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二、完善门户网站建设。我局规范了网站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流程，坚持“谁发布谁负责”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。定期检查网站和网络的运行情况，严防出现漏洞。

三、推出“濮阳司法”官方政务微博。在新浪微博上线运行了“濮阳司法”政务微博，充分利用微博这一新媒体交流平台，

为网民提供丰富的政务信息资讯，强化与公众的互动沟通，提升司法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和满意度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2015年，我局通过各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454条，其中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334条，公布了我局2015年预算情况、2014年决算情况及2014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出国（境）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（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支出情况。此外，在“濮阳司法”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20条。2015年1月1日至今，我局共接到网上咨询2条，均及时办结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2015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机构人员及信息公开经费情况。我局没有成立信息公开专门机构，现有工作人员2名，其中专职1名。2015年我局信息公开经费3万元。举办信息公开培训班1次，参加90人次。



2016年12月16日